竞价采购公告

因[PC-0104-26J6-FG1852]中国电建水电四局南方公司228国道平湖独山港至林埭段改扩建工程TJ-3标段项目经理部矿粉采购需要，我司拟采用公开竞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按以下要求于2026年11月07日（星期六）下午17：00前响应，于2026年11月09日（星期一）下午15:00前将报价文件提交至平台。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矿粉	S95	吨	6000.00	
	合计：			6000.00	

以上数量仅供参考，采购数量与实际需求数量可能存在偏差，最终结算量以实际到货后经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规格和数量为准，若因投资计划、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投资规模、工程量、供货规格、供货时间发生改变，采购量及采购规格也应相应进行调整，供应商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二、采购要求

1、采购范围为货物现场含税交货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加工制造、运输（运输至合同指定的施工现场的人材机的安全费用，不含卸车费）、仓储、损耗、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检测、缺陷责任期的服务、材料进场后需报验的检测样品的制作费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报价单位应确保供货及时，满足采购人技术标准要求。

2、交货期：2026 年12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以实际供货完成进度为准。采购方下达的供货计划分批交货，按实际交货数量结算。实际供货时间可能与交货期存在差异，供应商不得因此向采购人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3、交货地点：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228国道平湖独山港至林埭段改扩建工程TJ-3标段项目经理部施工现场。

4、质量标准或要求：

4.1产品执行GB/T 18046-2017《用于水泥、砂浆和混凝土中的粒化高炉矿渣粉》，放射性执行 GB 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化学分析执行 GB/T176-2025《水泥化学分析方法》。

4.2 S95矿粉应为高炉水淬矿渣直接粉磨制成，严禁掺入粉煤灰、石灰石粉、钢渣

粉等其他外掺物料。

4.3 供货方式：散装密闭罐车运输；计量以采购方地磅称重为准。

5、质保期：6 个月

6、响应人的资质要求：

（1）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响应人应具有供应相应材料的专业人员及组织货源的能力、经验和运输保障能力。

（3）响应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响应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6）响应人应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税率为 13%，为一票制结算。

7、响应文件须在中国电建数智化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8、响应保证金（供应商响应时需缴纳）：

（1）形式：保函或保证金。

（2）金额：人民币 2 万元整（大写金额：贰万元整）。

（3）采用保函形式的请于开标时间前送达（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 01 省道前进段 318 号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28 国道平湖独山港至林埭段改扩建工程 TJ-3 标段项目经理部，联系人：陈耀宗；联系方式：15339848706）（建议提前一个小时），并同步在中国电建数智化平台线上提交。

（4）若无法提供保函，请提供同等金额的保证金（退还时按原账号退还），保证金收取方式：采用在线收取保证金，由数智化平台收取到统一账户，供应商报名后，系统自动分配保证金收款虚拟账号，采购人无须提供账号。

（5）响应保证金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

（6）除成交候选人以外的其他响应人，响应保证金最迟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工作日内退还；采购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5 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响应保证金。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方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③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若核实有弄虚作假的，按废标处理，已发布

中标通知书的，撤销中标资格，并扣除响应保证金。

9、报价规则：

（1）降价幅度：每次报价下幅不得低于1000元，每次报价必须低于当前最低有效报价。

（2）报价可见性：竞价过程中，系统实时公开当前最低报价（隐藏供应商身份），确保公平竞争。

（3）延时规则：若在竞价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9日15:00）前30分钟内有新报价，则系统自动延长10分钟，以此类推，直至无新报价提交，确保公平竞争，防止狙击报价。

10、成交确定原则：

（1）最低价中标：本次竞价以响应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最低价格为成交价，报价最低且完全符合竞价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2）报价有效性：响应供应商报价须在2026年11月09日15:00（或最终延长时间）前完成提交；报价须满足竞价文件规定要求；未满足上述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不参与最终评审。

（3）相同最低价处理：若竞价截止时出现相同最低报价，则系统默认最早提交该价格的响应供应商优先中标。请各单位慎重填报。

11、付款方式：

（1）先货后款，按月结算。付款方式以供货周期为结算周期，结算周期为上月16日至本月15日；采购人收到发票并校验无误后在财务部门挂账，于发票挂账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货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最后一批货物进场验收合格之日起6个月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的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银行承兑☑供应链融资 ☑电子支付凭证。

（3）若因项目资金不足而无法按既定付款方式支付时，可采取支付资金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自筹、分局垫付或采用公司供应链融资渠道等）进行支付。供应商同意接受采购人支付的承兑汇票等，期限为6个月，承兑汇票支付比例不超出总结算金额的30%，贴息或其它附加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调价机制：中标后所签署的采购合同单价固定不变，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调整价格。

13、履约保证金：中标后所签署的合同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额为：10万元（大写金额：壹拾万元整），不能提供履约保证金的，需提供同等金额

的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由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缴纳/提交。

三、报价表

1、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矿粉	S95	吨	6000.00			
总计				6000.00			
税率					13%		

注：1、到站含税总计=不含税金额总计+不含税金额总计×增值税率；

2、税款总计=不含税金额总计×增值税率。

3、请具体说明如下信息，如实填写。如未填写，则默认响应人满足付款方式及交货工期。

3.1 报价有效期:90 天；

3.2 付款方式:_____;(如有优惠条件，请明确，并提出贵司具体付款要求)；

3.3 交货工期:_____;(如实填写)

3.4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一票制，税率13%。

注：如未注明付款方式和交货工期，默认符合竞价采购公告付款方式和交货工期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分项报价表　　单价：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出厂价	运杂费	含税综合单价	备注
					D	E	P= D+ E	
1	矿粉	S95	6000.00	吨				
合计（小写）			6000.00					
合计（大写）								

报价单位：（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南方工程公司

地　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珠海信息港 A 幢 1912 室

邮　编：519000

联系人：李京航

电　话：0756-6500201

电子邮箱：474214310@qq.com

项目名称：228 国道平湖独山港至林埭段改扩建工程 TJ-3 标段项目经理部

项目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 01 省道前进段 318 号

联系人：陈耀宗

电话：15339848706

电子邮箱：1195212899@qq.com

五、受理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南方工程公司

电话：0756-6500201

电子邮箱：sd04nfgsjw@126.com

六、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南方公司纪委办公室（0756-6500201）提出投诉。

2026 年 11 月 04 日

